附件1

上海海关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

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学生就业工作。教育部对高校学科评估及教学质量审核评估中都将毕业生就业质量作为核心指标之一，大学生的就业竞争力成为衡量专业影响力、高校办学水平及社会影响力的重要体现。大学生就业工作已经直接关系到高校的招生、人才培养以及一流大学、一流学科的建设。

新形势下，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健全学校就业创业工作体制机制、完善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拓宽重点领域就业渠道、深化人才培养改革创新，不断加强和改进学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促进广大毕业生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的就业，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就业创业工作体制机制

（一）实施两级“一把手”工程

成立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2）。由学校党政一把手任组长，分管学生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院系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学校大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组织领导、研究部署、统筹推进全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各院系成立由院长（系主任）任组长，副院长（副主任）、学科带头人、教研室主任、导师代表等组成的院系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院系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制订就业创业工作目标和工作方案，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动员全体教职员工，共同做好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

完善校、院系两级就业创业工作机制。学校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作为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就业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的形势研判、政策制定、宣传教育、管理服务、创业指导、市场开拓、队伍建设等工作。各院系要结合本院系实际，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与择业观，开展个性化、常态化的职业生涯教育和创业指导教育；强化过程管理、精准管理，做到建档立册、一人一策；提供高质量就业创业服务，做好就业市场开拓、学生实习实践、就业信息精准推送、求职技能培训等工作。

（二）建立健全“招生－培养－就业”的联动机制

在学校学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健全由学生处牵头，教务处、研究生处、院系、财务处等工作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积极发挥毕业生跟踪调研工作的反馈作用，进一步完善学科专业预警和退出的管理办法，健全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

围绕海关和经贸事业发展需要，按照毕业生就业和人才供需相互对接的要求，科学合理设置招生计划。各院系根据就业状况，主动对接地区、行业、产业发展需求，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完善产学研协同育人模式，推动学校与海关、企事业单位深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切实加强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加强对毕业生就业状况的调研与反馈，把相关数据作为招生计划制定、教学质量评估、培养方案调整、班子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和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重要指标。

二、优化工作内涵，进一步增强就业创业工作实效

引导毕业生服务国家战略就业。围绕“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引导毕业生到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就业。围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海关建设，坚持“立德树人，服务海关”的人才培养理念，以“为海关培养和输送人才”为就业工作导向，引导、鼓励毕业生赴基层、赴边关就业，引导学生坚守国门、爱国忠诚。

推进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组织实施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志愿”等中央基层就业项目，并出台相关奖励政策；结合人才培养特色，加快培养具有参与全球治理能力的高素质涉外型人才，及时收集发布国际组织招聘信息，开展专家讲座、政策咨询、社团活动等系列指导服务，进一步拓展实习任职渠道，鼓励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鼓励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

1. 细化生涯教育，进一步提升就业创业指导质量

加强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建设。完善课程内容，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点，重点加强“职业胜任力”模块建设，使课程更具有校本性和可操作性。创新授课形式，将翻转课堂、在线互动等授课形式引入教学，重构学习流程，提高教学效果，促进生涯教育与人才培养充分融合。

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是新时期大学生素质教育的新突破，是高校人才培养模式的新探索，是当代青年学生绽放自己、展现风采、服务国家的新平台。积极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全方位深层次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引导青年学生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努力培养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德才兼备的创新创业人才。

加强研究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一是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重点针对就业形势认知、自我生涯定位、求职简历设计、应聘面试技巧等。二是做好个体咨询服务，帮助毕业生根据个人和就业环境，科学调整就业期望，树立就业自信，提升职业素养、应对就业压力。三是院系要进一步明确导师在研究生就业中的责任，帮助学生处理好科研与就业的关系，积极向专业对口用人单位推荐学生，帮助他们顺利就业。

构建本科生全过程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加强对学生的就业观教育与引领，将就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各院系院要本着“早动员、早准备、早指导”的思路，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发挥专业教师、班导师等的积极作用，培养学生就业竞争力。大一年级实施职业生涯启航计划，依托专业认知教育和课程，着重进行职业生涯启蒙，树立生涯概念；大二年级实施职业生涯导航计划，通过社会实践活动、实习实训，做好学生就业观教育；大三年级通过职业生涯领航计划，依托分类能力训练营项目提升职业素质和求职技能；大四年级实施职业生涯远航计划，通过就业推荐和就业帮扶，帮助学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开展多路径职业生涯教育活动。以职业规划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项目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提升职业生涯规划原动力；以求职技能训练营、领导力训练营等等项目提供能力训练，积累各项能力素质，重点加强“职业胜任力”项目建设，结合学科专业特点，逐步建立起各相关行业岗位的职业胜任力模型，更具校本性、实用性和操作性；以精品讲座、团体辅导、个体咨询开展分类指导、精准指导，提高指导效果。

加强就业创业指导队伍能力建设。一是对就业创业专兼职教师开展专业培训，鼓励指导教师到海关和行业企业挂职锻炼。二是对辅导员等就业创业工作人员开展集中培训，全面提高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三是对专业教师和导师开展专题培训，定期组织政策解读、专题研讨、网络自学等，不断提升就业创业指导教师的业务能力。

1. 深化市场开拓，进一步提高就业市场建设成效

构建校－院系－用人单位－政府（人才交流中心）四方联动推进就业市场建设机制。进一步加强“学校为主导、院系为主体、用人单位、政府（人才交流中心）共同参与”的就业市场建设。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中心着力做好校园就业市场主渠道建设，组织开展校园宣讲会、专场招聘会和双选会，同时进一步加强与政府合作，加大上海市及市内外重点就业地区的人才市场（人才交流中心）以及大型行业龙头企事业单位的走访、对接与合作。各院系依托专业、行业发展优势，坚持产学研结合，推进校企深度融合，整合校外实践教学资源，加快建设校外实践育人基地，深入行业内企事业用人单位开展走访，调研，搭建更具专业性、针对性的“特色重点市场”平台，持续推进就业基地建设，优化合作机制，促进人才培养和毕业生就业的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校友资源的重要作用，深化与校友企业在科研、实习和就业方面的全方位合作。

推进高质量就业市场建设。加大拓展和培育高端就业市场力度，学校、各院系充分利用学科、行业等优势，主动与海关和金融业、商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业等领域的世界500强、中国500强等大型知名企业对接，深入推进产学合作协同育人，特别是人才培养及毕业生就业实践基地建设等方面的合作，定期举办“校企论坛”。

开展“优企－优才大学生实习、见习计划”。学校主动与优质企业联合建立实习、见习基地，选派学生参加企业开放日、专业实习、假期实习等活动，推动校企合作，帮助企业建立人才资源“蓄水池”，提高学生就业目标的精准性。

1. 实化就业管理，进一步提升就业管理服务水平

完善全程帮扶体系。做好重点群体帮扶工作，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身体残疾等毕业生实行“一人一策”分类帮扶，建立帮扶台账和就业跟踪台账。对就业困难毕业生，提供一对一或多对一的就业帮扶，做好毕业生求职补贴申报工作。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行动态管理，持续对毕业生就业进展进行反馈、核查、跟踪并提供就业援助，切实做到“离校不离心、服务不断线”。

健全毕业生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加大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力度，构建毕业生发展成长度、毕业生满意度、用人单位满意度等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全面科学地评价毕业生就业质量。要建立健全就业、招生、教务等部门联动的组织架构，把反馈结果与专业设置、招生计划、经费安排等适度挂钩。

加强就业信息统计工作责任制。严格按照“三严禁”、“四不准”的要求，确保毕业生就业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每年按时发布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科学合理制定报告编制规则和统计指标，规范毕业生就业数据来源，深入分析研究各专业毕业生就业率、就业去向、就业满意度、创业数量和类型等状况，客观反映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和特点。

六、强化工作责任，进一步落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

建立院系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各院系要把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工作总体部署，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健全工作机制。从2020届毕业生开始，由校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授权学生处与各院系共同制定各专业的年度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目标，同时将“初次就业率”、“签约就业率”两个指标纳入院系年终述职及考核内容。

完善就业工作考核和奖励机制。学校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要求，对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进行分类表彰，重点聚焦在服务国家、地方基层项目，西藏、新疆专招计划，扎根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就业的学生。各院系可根据教职员工的就业指导、就业推荐和就业服务等工作制定细则进行表彰。